

# 一例一休勞檢 診所藥師應注意事項

◎文／藥師陳維川

勞基法一例一休通過後，如何兼顧雇主合法及勞工權益，變成勞雇雙方頭痛的問題。全國診所藥師委員會為此蒐集並歸納常見六種排班方式，經法規委員代表及其他熟諳法律成員等會議討論後，彙整出對照之應注意事項，供全國會員參考。請藥師們切記，能夠靈活運用規則才能保障自己。

一、全包班：每日至少9小時、每週至少54小時。一例一休後勞基法如何規範？

A：勞資雙方得依上揭第30條第2項「2週彈性工時(表一)」及第30條之1「4週彈性工時(表二)」訂定勞動契約。表格一、二提供參考，詳細排班規則可以參考表三相關注意事項或勞基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6條之規定而彈性調動，然而任何更動務必經由勞資會議同意始得進行調整。

二、週一到週六的早、午班或早晚兩頭班：每日約5-7小時，每週約上30-42小時，一例一休後勞動新制應注意事項為何？

A：可比照第一題辦理。惟

如未能約定依彈性工時訂定勞動契約，則應回歸第36條「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之規定，如約定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則於週六上班須以勞基法第24條規定計算加班費。

三、非月薪，以節次計薪者，亦有可能每天都上班。一例一休後勞動新制該注意何事項？

A：依據勞動部103.11.5勞動條3字第1030028069號函，部分工時勞工之工作時間，相較於全時工作勞工已有相當程度縮減，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已足使雇主彈性安排勞工之出勤模式，爰部分工時勞工無得適用彈性工時規定。故，適用時薪制(或節次計薪)之藥師，應回歸勞基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6條規定，若一天超過8小時就應以延長工時方式給予加班費；連續上班超過5天，第6天則應以勞基法第24條規定計算加班費。

四、兩位藥師輪班：做一休一(每日當班時間可能超過9小時)。

五、兩位每週各一天全天班，其餘四天交叉排班，即交叉班別為每日大約6-8小時；全日班

表一、2週彈性工時

第1週	例假	休息	10H	休息	10H	10H	10H
第2週	例假	休息	10H	休息	10H	10H	10H

(製表/全聯會)

表二、4週彈性工時

	1	2	3	4	5	6	7
第1週	休息	休息	休息	10H	10H	10H	10H
第2週	例假	例假	休息	休息	休息	10H	10H
第3週	10H	10H	10H	10H	例假	10H	10H
第4週	休息	休息	10H	10H	10H	例假	10H

(製表/全聯會)

表三、變形工時應注意事項

型態	二週	四週
法條依據	第30條第2項	第30條之1
分配至其他工作日	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	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
每日正常工時上限	10小時	10小時
每週正常工作上限	48小時	無明文規定
實施原則	將2週內2日之正常工時，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例假、休息日	每7日至少1例，每2週至少2例2休	每2週至少2例，每4週內至少4例4休
適用行業	適用勞基法者	農林漁牧、環境衛生、銀行、信託、醫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台86勞動二字第053059號函)、娛樂業等

(製表/全聯會)

為每日大於9小時。

六、只上班與假日班的藥師，可能每週上班6-7天。一例一休後勞動新制該注意事項為何？

A：上列三題，如為月薪制，均可比照第一題辦理；如為時薪

制，則參考第三題辦理。

提醒藥師：做一休一只是排班方式，藥師還是享有國定假定、排特休假的權益。

(本文作者為全聯會診所藥師委員會委員)